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屏簡字第345號

原　　告　林敬航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被　　告　阮呂芳周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阮呂芳周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面積共約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並請求被告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上開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B部分遷出，暨依其與被告阮呂芳周所簽訂買賣契約書請求被告阮呂芳周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而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00元，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佐，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及遷出土地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面積，1,500×6＝9,000）。另原告請求請求被告阮呂芳周給付違約金部分，係依其與被告阮呂芳周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與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占有其土地侵害之經濟目的並非同一，揆諸前開規定，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9,000元（計算式：9,000＋1,000,000＝1,009,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99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9,999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孫秀桃